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李珏暉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部建築研究所(防火實驗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90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42號公告1份，
另有關申請本部認可時CNS14705-1國家標準之適用1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107年7月6日發布勘誤表，更正
CNS14705-1 國家標準，依該國家標準勘誤更正後之規定，
其涉及(耐燃1級)複合材料之試驗部分，雖仍有CNS
15694可供適用，惟其試驗結果尚無判定方法，仍需另行
研議相關評定(判定)基準及認可方式，本部將另案就相
關評定及認可因應事宜召開研商，並爰依國家標準變更後
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第1
點規定，展延適用107年7月6日勘誤修正前CNS14705-1國
家標準之緩衝期，俟相關評定(判定)基準及認可方式研
議完成後，另行函告勘誤修正後CNS14705-1 國家標準適
用日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(驗證實驗室)、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、
本部總務司
副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)、本部建築研究所(防火實
驗中心)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)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
(建築管理組)

電子20180603換職記



1080005104